

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丛第二辑
SECOND SERIE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S



法律的政治分析

胡水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的政治分析

胡水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政治分析/胡水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0
(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丛第二辑)

ISBN 7 - 301 - 09644 - 5

I. 法… II. 胡… III. 权利 - 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759 号

书 名: 法律的政治分析

著作责任者: 胡水君 著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09644 - 5/D · 12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327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简介

胡水君 2002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法理学、法律与社会理论。曾在《法学研究》、《读书》、《开放时代》等刊物发表文章数篇。

序

作为胡水君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导师,看到他的《法律的政治分析》出版,看到年轻一代的成长,由衷地表示高兴!

这本集子收集了胡水君近年来有关法律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研究成果,其中不仅包括法理学的探索,法社会学的历史与实证研究,还包括对当代西方法哲学中几位颇具影响的大家的评论,可见作者的研究志趣。胡水君之所以把他的这本集子起名为“法律的政治分析”,自然有他的道理。也许他认为这是他的论述中最突出的部分,尽管许多问题在一些观点看来并不是“政治的”;也许所有这些问题他都能够以“政治”概括。不管怎样,这里我只想对法律与政治的关系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法与政治的关系是法学研究,特别是法理学中的老问题,历来都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一个问题集中在法律的属性上,即法律是否具有政治性,是否可以脱离政治。西方传统的自由法学,特别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法律,政治是政治。但他们也不否认立法与政治的联系。他们分析问题的思路是把立法与司法分开。立法是不可能脱离政治的,因为立法是政党政治的产物,靠投票说话,这是谁也不可否认的事实。但司法则不同,司法遵循的不是立法的逻辑,即依靠政治立场的差别而决策的逻辑,而是从大前提,即已有的法律或判例,小前提,即案件的事实出发,按照法律推理的逻辑做出判决的过程,不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扰,通过某种司法设计,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上诉制度,也可以摆脱法官党派性、意识形态的干扰。司法因此是客观的、公正的、中立的。而西方的现实主义法学、批判法学则认为,法律与政治不可分离,法律就是政治。如果司法过程是简单的逻辑推理过程,为什么同一类案件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会有不同的判决结果,为什么同样事实

的案件在不同法官会有差别很大的判决？这说明司法判决的过程并非客观、公正、中立的逻辑推理的过程，而是法官的选择过程，因为涉及一个案件的法律或案例可能不是一个而是多个，法官为什么选择这一法条或前例而不选择其他的作为某一案件的根据，这完全决定于政治。在现实主义法学、批判法学提出“法律就是政治”、“法律是意识形态”、“法律推理的不确定性”以后，德沃金（Ronald Dworkin）站在自由主义立场提出作为一致性的法律理论（law as integration）回应怀疑主义。他认为，法官在做出判决的过程中虽然可能受到政治、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但是它必须保持与以前类似判决的一致性，共同的法律职业传统和法学教育保证了这种一致性。可是这里同样也有不完满之处，一是他回避了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的意识形态性，这恰恰是批判法学所强调的；二是为什么受到同样的法学教育，不同的法官对同一问题仍然会有不同的回答。我觉得这些争论能给我们很多启发。

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这里实际涉及政治通过什么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对法律起作用的问题。政治作用于法律的方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把政治直接作为判案的根据，甚至不顾法律的已有规定，实际上在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所提出的“党的政策就是法，而且是最好的法”的观点就属于此类。这种做法的目的是使判案能够及时地反映形势的变化，它具有时代特点，当社会关系处在剧烈的变动时期，难以形成规则，即使形成规则也很快会过时。但缺点是判决缺乏可预测性，“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以前的行为用现在的标准衡量，“溯及既往”。政治作用于法律的另一种方式是政治通过立法反映到法律中，司法过程中严格依法判案，而不能依靠法律之外的政治标准。它的时代特征是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时期，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规则，不能朝令夕改。它防止了判决的任意性，使判决具有可预测性。这两种政治作用于法律的方式也就是韦伯（Max Weber）所说的“形式与实质”、“合理与不合理”的区别，凡是依据法律之内的标准判案的是形式的，而依据法律之外的标准则是实质的；凡是依据普遍的规则判案的是合理的，而没有普遍适用的规则、个别处理则是不合理的。

法律是一种规则政治，它来源于不同政治力量、派别、群体之间的实力的对比，是把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以规则的形

式表现出来。但规则政治与政治的原型、赤裸裸的政治关系不同,它是一种游戏规则,所有参加游戏的人,不管你属于哪一个政治集团或派别,持有什么样的政治主张,都要按规则办事,而不能违规操作。毫无疑问,法律要随着社会政治关系的改变而改变,但法律又不能因为社会政治的任何微小的变动而立即改变,法律具有自己的相对稳定性。反之,社会上的任何强大的政治力量,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认为自己的力量已经足以打破现有的力量平衡,而不顾已有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奉行所谓“单边主义”,必然使自己的行动失去合法性的基础。同时,法律制度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套既能适应社会变化又能保持自己稳定性的机制和技术,如法律解释、类推、论证、拟制等。法律是规则政治并不意味着法律是一种僵化的措施,它也有一套使现实政治能够渗入到法律调整过程中的方法。比如,法律的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可以做出伸缩性很大的解释,可以为执法者留下较大的自由裁量的空间。而且在法律与政治、法律与其他社会调整方式之间并不存在一条清晰的界限,问题在于要学会用法律手段,在法律的框架内把它们联系起来。如果推开法律,在法律之外另搞一套,那就谈不上规则政治了。一个单纯的政治家和一个受过法律教育的政治家的区别可能就在这里。前者往往能够从政治上考虑问题,摆脱受到所从事的专业、分工的影响,从大局着眼;后者不仅能从政治上考虑问题,而且能够把这种问题化成法律问题,在大家都能接受的法律框架中分析。因此,在强调法律与政治的不可分割的联系的时候,现在特别应强调法律是规则政治。

朱景文

2005年3月20日

于北京世纪城

前 言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有这样一段话：“这些真理是不证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以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源于被管理者的同意。无论何时，只要任何形式的政府毁损这些目的，人民就有权改变或者废除它”。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同样宣布：“一切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自然的、不可以法令剥夺的人权。这些权利包括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18世纪的这两个文献清楚地标明了一种新的政治类型的诞生。

这是与政治专制主义 (political absolutism) 相对的一种政治类型，可以称之为“权利政治”。权利政治主要按照“人权和公民权利—国家权力”这一二元对立的理论范式建立起来。这样一种理论范式由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提出。为了给一种与教权统治和君主专制针锋相对的新型统治或治理形式提供正当性论证，启蒙思想家建构了一套自然状态学说和社会契约理论。按照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卢梭 (J. J. Rousseau) 等人的设想，人们在国家产生之前生活在“自然状态”中，各自享有“自然权利”，各自拥有私的权力，并且相互为战。为了避免混乱不堪的“战争状态”，人们共同达成协议，把分散的、非集中的私的权力统一交付给一个人或机构，国家或公共权力由此产生并获得对暴力使用的垄断，人们则通过权力的统一上交换回权利，权利受国家法律和国家垄断权力的保护。尽管启蒙思想家的这些设想时常被人批评为“无聊的虚构”和“美学上的假象”，但是18世纪的现代政治哲学还是在此基础上被建立了起来，成为权利政治的重要理论渊源。

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讲过，“18世纪的政治哲学就是一种自然权利论”，“彻底质疑近三四百年来的西方思想学说是一切智慧追求的起

点”。本书不是一本关于权利政治的专著,无意对权利政治作一种彻底的质疑,但在很大程度上,权利政治构成为本书的一种重要参照背景。这种背景与其说是写前有意设置的,不如说是编后自动呈现的。作为西方现代建构的主导方面和近代以来人类取得的最主要的文明成果,权利政治一直影响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后发展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法律实践,在这样一种大的历史背景下,中国学者谈论法律问题、研究法律理论而能避开权利政治也许是不现实的。本书有对权利政治的理论描述,也有对权利政治的批判分析,但对权利政治的集中论述比较少,各篇与权利政治之间也需要作适当的勾连,所以对此在书前再多写几句。

权利政治以个人自由为价值目标,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并进而以市民社会制约政治国家为社会基础,以权力分立为政治原则,以法治(rule of law)为法律原则,其要义在于“人权和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目的与手段关系:国家权力是实现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政治手段,国家权力的存在和运行以保存和维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为目的。这是启蒙思想家的核心观点,也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精要部分。这样一种政治类型自18世纪产生以来,一直是西方政治法律实践的主导模式,而且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不断深入扩展。在国内层面,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为国家权力的存在和运作提供了正当理由,“民族国家”循着权利之名得以建立并逐渐强大;在国际层面,人权作为一种普遍性话语以欧美为中心逐渐向世界范围扩展,权利政治成为世界范围政治法律改革的主要导向。大体可以说,近三百多年来的现代史在很大程度上是权利政治和权利话语的扩展史。

在中国近一个半世纪的现代化进程中,权利话语几经周折,终于在近半个世纪以来逐渐成为一种强势话语。不过,这一话语在中国社会扩展和深入过程中既受到来自西方文化的内在反省,也受到来自中国本土的其他话语的外部挤压。在西方已经步入所谓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或“后现代社会”将近半个世纪的今天谈论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同于也不应同于一个世纪前的中国人谈论科学和民主,本民族的文化自觉以及因为权利政治在理想与现实、表象与真实、特殊与普适、单一与多元、历史的偶然与历史的必然等之间的矛盾冲突而导致的对权利话

语的内在反省,在现时代表现得更为明显。挤压权利话语的本土话语则主要源于传统和现实两个方面。传统方面最主要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德性”话语,现实方面最主要的是中国现实情境中的“利益”话语。就此而言,“现代权利话语”、“传统德性话语”和“现实利益话语”构成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相互竞争,而又需要相互协调的三个重要维度。

权利体现了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和主体性的伸张,它是与人的“成熟”和“解放”相联系的一个概念。康德(Immanuel Kant) 1784年在回答“什么是启蒙”这一问题时,曾把启蒙作为不成熟与成熟的界分,认为不成熟是“只服从而不思考”,成熟则是“服从并勇敢地运用理性”。“敢知的勇气”把人从宗教和传统权威中解放出来,使人得以对政治统治予以理性的审视。在此,康德实际上已经涉及权利与政治的结合:“人的权利必须被视为神圣的……一切政治都必须跪在权利的面前”。权利政治由此开始。如果启蒙标志着现代性的开始,而现代性又可以被视为一种历史性的断裂或转折,那么,权利政治就属于在此断裂中产生出来并对后世发生全球性影响的“社会生活或组织方式”中的一种。现代性的断裂或转折集中发生在三种关系上:一是对事物的关系,二是对他人的关系,三是对自己的关系。这三种关系被福柯(Michel Foucault)称为实践体系的三大领域。对事物的关系是天人关系,现代社会在此关系上确立了理性认知的主导地位,它主要涉及知识和天理;对他人的关系是人际关系,现代社会在此关系上确立了人的平等权利主体地位,它主要涉及权力和法理;对自己的关系是己关系,现代社会在此关系上确立了意志的自治地位,它主要涉及道德和伦理。权利政治处于这三种关系中的第二层面上,它在把人建构为权利主体的同时强调了政治实践对人的权利的尊重。

福柯洞察到康德有关启蒙的见解与其三大“批判”之间的联系,并进而挖掘出启蒙中的批判因素,如此,现代社会的上述三种关系仍然处于批判的境地。三种关系中,法理与天理、伦理实际是联系在一起的。人的权利主体地位以人对世界的理性认知路径为前提,理性在摆脱和破除外在权威从而树立人的主体地位的同时,也拉开了天理与伦理之间的距离,这使得人的道德自治迷失在一种缺乏或者找不到客观意义的情境之中。就天人关系而言,现代社会按照人的理性认知、建构和控

制世界,按照人的理性建构和培植权利主体,同时沿着理性和科学的路径织就一张现代文化之网,使世界日渐成为一个为人的理性所符码化和神秘化的世界,日渐成为一个人化的世界。这样一张人化和理性化的意义之网,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人与自然或“天”越来越疏远,越来越陌生。就人际关系而言,权利政治虽然强调了对人的尊重,强调了理性的运用,但它在削弱传统的社会团结的同时并未消除服从和统治,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服从反倒成为理性运用的最终结果。康德在讨论什么是启蒙时反复引述普鲁士国王腓德烈(Frederick)的话,“可以争辩,随便争多少,随便争什么,但必须听话”,并且以这样一句话作结,“以一种适于人的尊严的方式对待人……这对政权本身是有好处的”。由此约略可以看出,权利政治的中心实际在于服从和政治,而权利不过是使这种服从和政治持久下去的一种新的权力策略而已。权利政治并不是不服从的政治,而是一种理性服从的政治,是一种抵御专制和喜怒无常的统治的政治。就人己关系而言,主要作为社会交往媒介和政治斗争工具的权利在现代社会并不能为人提供一种源于天理的道德扶持,因为这一点,现代社会才特别有必要关注现代权利与传统德性的关系问题。

与权利比起来,德性也体现了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和主体性的伸张,它同样与“成熟”和“解蔽”联系在一起。只不过,权利启蒙发生在两三百年前的欧洲,而德性解蔽则在两三千年前的中国即已发生,所以梁漱溟认为中国文化“早熟”。从晚清以来的历史看,德性的衰微与权利的生长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同时出现的两种现象,这样一种此消彼长似乎表明了权利与德性之间一定程度的差异。如果德性可以被视为一种源自远古的“道”,那么,权利就是兴盛于近三百多年的另外一种“道”,这两种“道”在三种关系上存在很大不同。在天人关系上,权利之道源于人对外在世界的一种理性审视和把握,它强调人对外在世界的理性认知和控制,正所谓“知识就是力量”;而德性之道则源于人对天理的一种内在涵化和包容,它强调人的道德力量和天人合一的道德境界,正所谓“动天地”、“与天地参”。在人际关系上,权利之道以个体和自我的利益为中心,强调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界限,在很大程度上承认争权夺利的正当性,正所谓“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而德性之道则崇德尚义,讲宽恕容忍、人际和谐,正所谓“廓然大公”、“民胞物与”。在人己

关系上,权利之道强调人的生理本性的扩张,反对对物欲的束缚和压抑,崇尚人的行动自由和精神自由,正所谓“不自由,毋宁死”;而德性之道则强调克制和适度,讲中庸和圆融,正所谓“择乎中庸”、“致中和”。尽管权利与德性在一定意义上都涉及道德和利益,但就其各自的侧重和主要方面而言,权利与德性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外在社会之理与内在生命之道的差别。

把权利与德性作为两种元素剔挑出来予以区别比较,目的并不在于简单地对二者作“权利优先于善”之类的判断,而在于指明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把握的内外之道。这其实不仅仅是中国社会需要注意的问题,也是现代社会普遍面临的问题。施特劳斯在20世纪晚期指出,“真正的自由人今天最紧迫的责任莫过于全力对抗堕落的自由主义,这种堕落的自由主义宣扬人的惟一目的是只要活得开心而不受管教,却全然忘了人要追求的是品质高贵、出类拔萃、德性完美”。在个人主义权利观的指引下,随着理性化进程的加深,权力和金钱日渐向包括家庭在内的生活世界渗透,权利的分界则不仅瓦解了原有的社会团结,也加强了冷酷的利害关系对温情的友爱关系的替代。在暴力使用为国家垄断的格局下,公民无一例外地与国家发生一种“直接面对面的”联系,公民彼此之间则如同“马铃薯”一样通过权利义务被分隔开,借助于法律、权利彼此交往或相互反对。法律与道德也在现代社会发生分离,这与其说是法律对道德涵容能力的衰微和丧失,毋宁说是法律因为社会需要而对道德的疏离和摆脱。卢梭曾经说,“在没有使人成为人以前,决没有必要使人成为哲学家”;在有关“法律与文学”的研究中,也有学者提到,在把法律系学生培养成为律师之前,首先要把他们培养成为人。同样,现代社会在把人培养成为会说话、会劳动、会理性思维、会斤斤计较的权利主体的同时,也不应疏忽人的道德主体地位。就此而言,现代社会需要特别掌握一种把权利与德性结合起来的内外之道。古人所谓“外积功德,内固精神”也许可以作为此种结合之道的一种注解。具体而言,现代社会在社会层面以法律制度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约束国家权力的同时,有必要在个体层面昭苏德性,传承德性这一精神本源,使德性在个体层面得以普遍展开,正所谓“开辟价值之源,挺立道德主体”。

如果德性是权利政治在传统维度上遇到的一种竞争话语,那么,利

益就是权利政治在现实维度上遇到的另一种竞争话语。由于权利一般被认为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权利与利益之间细微而重要的差别时常不为人注意。实际上,这些差别标明着两种不同的治理之道:权利之道与利益之道。从主体上看,权利概念一般包含“主张”(claim)这一要素,而利益并不以“主张”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一种利益如果无人主张或提出要求就不能成为权利。就此而言,权利人比利益人具有更强的主体意识,权利保护比利益保护在主体上更具有主动性,这在政治上有时表现为“当家做主”与“为民做主”的差别。从保护手段上看,由于权利一般被认为是正当的,权利主要通过法律予以保护,因此,“法治”是权利政治的法律原则,也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重要内容;而利益并非全部是正当的,它既可通过法律予以保护,也可以通过政策、私力等其他非法律方式得以保护。就此而言,权利之道与利益之道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韦伯(Max Weber)所谓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间的差别,权利政治并非“只保护而不思考”,而是“保护并勇敢地运用理性”。此外,从哲学基础上看,权利一般立足于个人主义,强调个人以及个人自由、个人选择的重要价值,而比较起来,政治领域中的利益特别是诸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等的集体主义色彩更重。就此而言,权利之道的核心在于个人权利,而利益之道的核心实在于公共利益。权利与利益之间的这些差异可以让人从很多方面洞察到权利政治的边界,也足以让人洞察到权利政治在中国社会的现实境遇。

基于利益与权利的上述对比而在利益之道与权利之道之间勾画出一条从前者到后者的直线型发展轨迹,也许是需要慎重考虑的。权利政治无论是在服从上,还是在权利保护上,都强调理性思考,这种进路使得权利政治在政治统治和权利保护上都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策略、手段和方式。例如,在正义论上,权利政治通常强调形式正义或普遍正义,而反对社会正义。形式正义注重中立规则或抽象规则、注重同一标准的平等适用、注重机会均等,它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增进个人自由,但就这种正义同时也是一种无意改变乃至支持社会事实不平等的正义而言,对这种正义的执行最终将只是对国家权力体制和社会权力体制的维护。又如,在治理方式上,权利政治一般强调程序法治而忽视

实质法治。程序法治注重通过法律程序来获得法律结果,这有助于限制和防止权力专断,也有助于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和价值通过确定和可预期的抽象规定和程序来表达和实现自己。但程序法治并不必定带来结果的正义,受时间等条件的限制,它最终可能只以并不真实的法律事实代替案件真实而结案,从而使得案件的处理丧失实质正义。而且,在法律实践中照本宣科地作出决定并不困难,但要真正通过法律来平息社会纠纷、解决现实社会问题却远没有如此简单,中国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执行难等问题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如此来看,在权利诉求尚乏有效的法律救济机制、在利益迫切等待保护、在社会现实问题需要及时解决、在利益分配机制失衡等情况下,借助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多种途径和综合手段,利益之道正可显现出不同于权利政治的现实生命力。大体上,权利之道具有制度论取向,利益之道则具有实践论取向。制度虽可流传久远,但它并不足以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的具体现实问题;实践有时虽然不讲章法、不因循守旧,但它恰可在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中表现出灵活性和创造性。一种比较完善的政治也许应该是实践论与制度论的结合。

由于并不以个体权利为惟一权衡目标,利益之道比权利政治可能更加开放、包容和多元,德性和权利话语在其中都可以得到流行并起重要作用。也正因为这一点,利益之道更需要合理价值的引导,以使政治真正成为一种实践正义的活动,而避免沦为专制主义。因此,本书以“法律与正义的一般理论”开篇,言明正义在政治实践中并非可有可无之物。“法律的政治分析”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与公民”两篇对权利政治谈得相对较多,“权利维护与社会控制”主要涉及权利之道与利益之道的关系,“儒家传统与现代法治”则主要涉及权利之道与德性之道的关系。“法律对人的行为方式的改变”勉强可以作为权利之道与利益之道在具体问题上的应用。其后三篇分别对哈耶克(F. A. von Hayek)、卢曼(Niklas Luhmann)和罗尔斯(John Rawls)的自由主义政治和法律理论作了力所能及的研究,紧跟其后的两篇可以从中找到对这些理论的某些文学批评和社会批判。

胡水君

2005年5月1日

CONTENTS 目 录

法律与正义的一般理论	1
一、正义的基本问题	1
二、正义的种类划分	14
三、法律与正义	30
法律的政治分析	46
一、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47
二、法律的权力结构	57
三、权利政治	67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与公民	75
一、民族国家的建构及其权力策略	75
二、地方化与非权利规则	80
三、全球化与全球法	82
四、世界化与人权	86
权利维护与社会控制	91
一、权利、法律与社会控制	92
二、个体权利与共同体生活	95
三、权利张扬与纠纷解决	99
四、全球化与地方性知识	103
五、社会控制的失败与权利的落空	107
儒家传统与现代法治	113
一、儒家理念及其制度实践	114
二、现代法律体系的主要特征	117
三、法律、道德与社会客观发展	120

四、儒家传统的当代命运与中国法治的精神底蕴	126
法律对人的行为方式的改变	132
一、美国禁酒令	133
二、北京禁放令	141
三、立法与诉讼	147
哈耶克的法律思想	157
一、哈耶克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	158
二、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	169
卢曼的法律与社会理论	195
一、法学与社会学的结合	196
二、法律的功能定义	200
三、法律与社会进化	208
四、后现代社会及其自我创生的法	217
五、法社会学的范式转换	226
罗尔斯的理论转向	230
一、普适的正义原则	231
二、政治的正义观念	235
三、民邦社会的万民法	241
法律与文学	245
一、法律与文学的内在联系	246
二、“文学中的法律”与“作为文学的法律”	251
三、法律与文学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发展	261
四、法律：文本—解释与政治—权力	265
五、法律、文学与语言文字	273
六、中国的法律与文学	281

西方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285
一、西方法社会学的产生及发展概况	286
二、欧洲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294
三、美国法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306
四、当代法社会学的新发展	317
后记	330